

機關辦理補助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補助方式：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 三、補助對象：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四、**補助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

應注意事項	違法處罰
應 主動 於申請文件內 據實表明 其 身分關係 ；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案申請人／法人（團體） _____

向貴分署申請 _____（補助案件名稱） _____

茲就本案聲明申請人／法人（團體）：

- ☐ **是**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需填列：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 ☐ **非**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填表人簽章：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條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略指如下：（參照第 2 條及第 14 條）

- 1、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 2、本機關：**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集水區治理科科长、森林育樂科科长、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
- 3、立法委員。

■ 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關係人，略指如下：（參照第 3 條及第 14 條）

- 1、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2、廠商重要職務（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等）由公職人員本人或前項人員擔任者，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含官派）。